

#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流程透明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公开内容及具体措施

（一）公开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等除外）。

（二）公开内容和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投标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

1、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2、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

3、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三）公开渠道。

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综合利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微信等网络平台，及时公开各类项

目信息，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同时，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依申请公开方面，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四）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12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最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分管领导负总责，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由法规和信息管理股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和开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加大管理力度。根据我局的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查，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公

开。信息管理员要树立信息发布安全认识，不得将用户名和口令透露给他人，信息发布人员发生变化时，要即时申请更改口令。

（三）严格考核问责。局办公室年终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凡因用户名和口令管理不当造成信息篡改和误报、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真实的，予以通报。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